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#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4273477  
傳 真：(03)4273543  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發 文 字 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10273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，敬請撥冗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元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；14：00～16：00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古華花園大飯店/A 館三樓/花舞軒廳（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監事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
  - （一）本會陳榮杰名譽理事長、創會理事長暨歷屆榮譽理事長。
  - （二）本會戴美華總幹事、袁慧慈副總幹事。
  - （三）本會推薦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葉呂華常務理事、麥嘉霖理事、陳榮杰監事（以上為全聯會所屬之職稱）。
  - （四）本會周逸翎主任委員、錡威勳主任委員、金愷蘋主任委員。
- 五、本次會議議程於開會 3 天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相關出席人員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規定「計算服務紀錄」辦理；另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43 條規定「略以……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：理事、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：一、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。」及章程第 36 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」辦理。
- 七、當日其他行程安排併以敘明：
  - （一）16：00～17：00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年度業務檢討會。
  - （二）17：30～20：00 聯誼餐會假同館春軒廳辦理，敬邀全體與會人員踴躍出席，本活動相關所需全部經費由理事長全權籌措或募款。
- 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敬請於 112 年元月 3 日前於 LINE 本案之記事本留言告知出席與否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副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桃園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桃園市政府（地政局）

理事長 陳文旺